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2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153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106087107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25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 - 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）辦理初審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
- 五、第四點補助款，由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製據向本部警政署領取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。
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支出憑證，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按經常支出或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支出憑證簿為封面，並編製支出明細表，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審核並填具執行概況表後，於七日內連同賸餘款等，報本部警政署核銷結案。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 目		基 準	備 考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	1.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撙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 裝備費之補助係以經常門編列，不得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勤務裝備。
	2. 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	
	3. 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。	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及鏈鋸等。		3. 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 4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 講師鐘點費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4.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
	2. 專家出席費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（國內專家學者）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，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	
	3. 表演演出費	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。	
	4. 撰稿費	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5. 場地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。	
	6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（清潔費可核實報支）。	
	7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（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）。	
	8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9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，電腦資訊耗材（墨水匣、墨水瓶等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10. 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1. 文宣品	單價不得逾二百元，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	
	12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